

台山市中镁科技有限公司“4·5”一般灼伤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4月5日上午9时许，台山市中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外西南侧空地发生一起一般灼伤事故，造成8人灼伤，直接经济损失约86.3万元。事故发生后，台山市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了《台山市中镁科技有限公司“4·5”一般灼伤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市政府批复同意结案后，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单位根据市政府批复要求，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汲取事故教训总结经验，举一反三，并迅速对照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切实防范同类事故发生。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6月17日，市安委办印发《关于开展台山市中镁科技有限公司“4·5”一般灼伤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台安委办〔2025〕24号），成立了由市工业新城管委会、水步镇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调查评估组。对照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内容，组织涉事企业和有关单位开展自评。2025年7月2日，评估组到水步镇开展评

估工作，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座谈交流等方式梳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反馈评估意见和整改建议（鉴于涉事企业——台山市中镁科技有限公司已停业停产清算，厂区工人均已全部遣散清退，评估组不再将其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台山市中镁科技有限公司

1. 行政处罚建议：其违反《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 6.4.4 项规定，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监总局令第 8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违反《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台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 落实情况：2024 年 9 月，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台山市中镁科技有限公司行立案调查，2024 年 12 月，对其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冯某平

1. 行政处罚建议：其是台山市中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违规作业行为失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忽视事故报告制度，未按规定时限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迟报。建议由台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 落实情况：2024年9月，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冯某平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2月，对其作出罚款7.2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王某春

1. 行政处罚建议：其是台山市中镁科技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喜德盛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事故发生前协助冯某平分管中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分管生产部。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组织实施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违规作业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台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 落实情况：2024年9月，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对王某春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2月，对作出罚款2.4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陈某伟

1. 行政处罚建议：其是台山市中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负责生产部全面工作，协助王某春负责生产交付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有效实施生产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违规作业行为失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检查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台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 落实情况：2024年9月，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对陈某伟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2月，对其作出罚款1.6137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赵某江

1. 行政处罚建议：其是台山市中镁科技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有效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作业行为；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台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 落实情况：2024年9月，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对赵某江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2月，对其作出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各有关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牢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其中**市应急管理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65条”硬措施及江门、台山安全生产相关措施，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水步镇政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在元旦春节、清明、五一、汛期等节假日和重点时段，多次强调牵头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方面工作。镇安委会依照职责定期督促各职能机构举一反三，落实好各自行业领域安全检查。**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制定了《工业新城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工作清单》《工业新城党政领导干部2024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等，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此外，水步镇政府和市工业新城管委会进一步厘清安全监管责任，结合“三定”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厘清监管职责，水步镇人民政府积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协助工业新城做好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政策宣贯、

安全宣传培训等，形成双管齐下有效监管局面，更好地维护园区生产安全。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风险管控水平；深入辨识管控风险隐患，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安全生产意识等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现场评估抽查了涉事企业同类型的企业一个，该企业能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网络。建立了常态化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用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排查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了台账，并实现闭环管理。能够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实施重点管控。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并能根据计划组织开展有关培训和演练，有效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业务技能，强化应急能力。

评估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存在个别问题，如打磨车间部分警示标志被货物阻挡、热加工车间部分人员防护用品穿戴不规范等。以上问题由市应急管理局跟进处理，该企业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三）强化企业作业监管，坚决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各有关单位加大对企业日常监管力度，实行全过程监管，推动精准执法，严格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其中**市应急管理局**结合隐患排查治理年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行动部署，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紧盯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关键环节，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和隐患情况，建立健全隐患台账，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事故后，组织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累计检查工贸企业 1425 家次，排查出各类隐患 1474 项，切实筑牢安全防线。加快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步伐，大力推广“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推动 135 家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数据接入，实现隐患排查、风险监测等全流程线上管理。同时，聚焦冶金、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等高危行业，推动 8 家重点企业（含中镁公司）接入广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隐患的精准识别、动态监测和智能预警，有效提升安全监管的时效性和精准度。多次组织全市粉尘涉爆、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企业进行线上线下培训，有效增强企业隐患排查整改能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此外，督促企业切实加大从业人员教育督促力度，坚决杜绝“三违”行为。2024 年以来，邀请行业权威专家对 88 家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液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工贸企业进行指导帮扶，协助企业排查隐患 247 项，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57 项，上述隐患均已整改到位，以专业力量推动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提升。**水步镇政府**制定《辖区

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包干责任联系分工表》，实现每家企业“处处有人管，人人有责任”的安全监管联络机制。有序对辖区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截至 2025 年 6 月中旬，累计共出动 3735 人次，检查企业 1245 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624 条，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276 份。并开展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对辖区粉尘涉爆企业做了全面摸底排查，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对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加强执法威慑，以罚促改。定期组织辖区企业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企业建立并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推进各类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市工业新城管委会严格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截至 2025 年 6 月中旬，累计共出动 635 人次，检查企业 428 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280 条，做好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竭力维护园区生产安全。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指导企业认真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粉尘定期清扫等各类规章制度并按照制度执行，切实消除隐患，杜绝“带病”生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演练活动。深刻汲取这一年来全国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教训，用事故案例教育人、警示人，督促和协助企业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升全员安全素质。

五、工作建议

（一）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政治自觉，统筹做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

一是要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扣治本攻坚 30 项任务、64 项重点工作路线图，对各行业重点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深入排查，精准查找风险隐患，加强材料设备质量、生产生产工艺、人员技能素质、安全监管制度等全流程、各环节查找隐患源头，标本兼治推动安全筑底。二是要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危险作业、重要工程、敏感时间节点等方面，持续开展大排查，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级、事故等情况，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落实分级分类管理，摸清企业和隐患底数，建立隐患台账，督促企业完成隐患整改，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推动全民提升安全意识。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增强我市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与处置能力，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大力推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形成安全生产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夯实了我市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六、评估结论意见

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的各有关单位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了处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持续有效推进。